2018年度罗山团县委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罗山团县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罗山团县委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罗山团县委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十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十一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估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

罗山团县委概况

目　　录

**第一部分　　罗山县罗山团县委概况**

主要职能

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；领导青联、学联、青年统战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县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；参与制定并负责实施青少年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关心青少年成长成才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青少年利益相关事务；调查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，引导青年正确处理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问题，积极开展各种活动；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高、中、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；在全县经济工作中，组织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有关经济工作任务；负责团的组织建设、协助党委抓好县各乡镇及县直部门团委领导班子建设、负责团干培训。

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团县委内设办公室、组织宣传部。有二级预算单位0个，三级预算单位0个。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团县委本级、所属0个二级单位、所属0个三级单位，具体单位名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1 | 罗山县团县委本级 |
|  |  |

第二部分

罗山团县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团县委2018年收入总计30.6万元，支出总计30.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1.7万元，减少5.6%。主要原因：专项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团县委2018年收入合计30.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0.6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团县委2018年支出合计30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.6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团县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.6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.7万元，减少11%，主要原因：专项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团县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.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29.2万元，占95.42%；社会保障缴费2.5万元，占8.17%；医疗支出1万元，占 3.27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.5万元，占4.90 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团县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.6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22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残疾人保障金、医疗费、精神文明奖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8.1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团县委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.5万元。与2017年预算相比有所降低，主要原因响应党的号召节约开支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元。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

2017年及2018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罗山团县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.1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。

**十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截至目前，罗山县团县委有执法执勤用车辆0辆。

2017年期末，罗山县团县委无公车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罗山县团县委有固定资产14680元，全部为单位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。

**十一、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；初步设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；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**（二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。**

2018年，罗山团县委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罗山团县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